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冀东水泥）于2020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孔庆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总经理2019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52,376,092.08 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7,833,181,870.54 元。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700,587,822.51 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6,712,639,014.69 元。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拟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公司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1,347,522,91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673,761,457.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依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公司拟支付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252 万元。

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依据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公司拟支付 2019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 110 万元。

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的相关规定和 2019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薪酬拟按如下标准发放：

(一) 现任非独立董事拟确定的 2019 年度薪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 名	职 务	基 薪	绩效薪酬	薪酬总额
孔庆辉	党委书记、董事长	30.78	135.74	166.52
李 衍	董事、副总经理	28.38	99.85	128.23
任前进	董事、财务总监	23.98	84.89	108.87
刘素敏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85.76	115.76

附注：董事于宝池 2019 年度薪酬在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领取。

(二) 离任非独立董事拟确定的 2019 年度薪酬

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姜长禄先生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因工作调整辞职，姜长禄先生 2019 年度薪酬在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领取。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的相关规定和 2019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按如下标准发放：

(一) 现任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 名	职 务	基 薪	绩效薪酬	薪酬总额
王向东	副总经理	30.00	90.20	120.20
刘 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总法律顾问	28.80	104.33	133.13
田大春	总经理助理	4.73	7.66	12.39
魏卫东	总经理助理	28.38	65.03	93.41

附注：田大春先生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公司所属企业区域党委书记，此前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与安全管理部部长，其 2019 年 11-12 月份薪酬在公司所属企业领取；魏卫东先生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公司所属企业区域党委书记，2019 年度薪酬在公司所属企业领取。

(二)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 名	职 务	基 薪	绩效薪酬	薪酬总额
刘 臣	副总经理	27.46	28.31	55.77

附注：原副总经理刘臣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因工作调整辞职，其 2019 年 1-3 月份薪酬在公司领取，4-12 月份薪酬在公司所属企业领取。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部分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部分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256,000 万元，其中，融资到期续贷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125,000 万元，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为 131,000 万元。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合营公司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山冀东）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融资需求，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持股 50%）为鞍山冀东提供融资担保 10,000 万元，其中，融资到期续贷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5,200 万元，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为 4,800 万元。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在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性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隅冀东水泥（唐山）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冀水泥）拟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冀东水泥黑龙江有限公司、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以水泥熟料生产线机器设备作为租赁物，采用金冀水泥与其子公司联合承租模式，在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期限为 5 年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 100,000 万元，年综合费率不超过 4.85%，本金及利息合计不超过 124,250 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孔庆辉先生和于宝池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

2019 年，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16 家子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期初数据及上年同期相关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的公告》。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产能置换建设 10,000t/d 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的议案》

因铜川市经济发展规划需要，为提升公司在陕西省的装备水平及盈利能力，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将淘汰现有的两条 2,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迁建 4,000t/d 和 4,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各一条，在铜川市耀州区惠塬工业园建设一条 10,000t/d 水泥熟料

（危废）生产线并配套建设杨泉山矿附属设施，情况如下：

（一）项目情况

因铜川市经济发展规划需要，铜川市政府将铜川公司生产厂区划入药王山休闲养生旅游度假区，随着药王山总体规划的深入推进实施，2018年6月铜川市政府提出铜川公司迁出药王山景区，经过研究论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铜川公司拟淘汰现有的两条2,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迁建4,000t/d和4,5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各一条，在铜川市耀州区惠塬工业园建设一条10,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并配套建设15MW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水泥粉磨及发运系统、脱硫系统和脱硝系统及杨泉山矿附属设施（以下简称铜川项目），熟料线总投资181,987.18万元（含铺底流动资金及建设期利息），配套矿山为杨泉山水泥用石灰岩矿，投资总额21,428.66万元。铜川项目建设期一年，预计于2021年6月建成投产。

铜川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铜川公司10,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场地选在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惠塬工业园，将集成应用国内国际最先进技术和工艺装备，采用第二代新型干法水泥技术，熟料热耗及水泥综合电耗等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具有国际先进水平。

铜川项目的详细情况及经济效益测算，敬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前期手续办理情况

截至2020年3月18日，铜川公司已经取得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产能置换有关事宜的通知》（陕工信发〔2018〕241号）和《关于调整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产能置换方案的函》（陕工信

函（2019）664号）、铜川市发改委《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惠塬工业园10,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铜川项目厂区部分土地已由耀州区政府规划调整完毕，完成土地报批，具备招拍挂条件，剩余土地已经完成土地调规，现正在办理土地报批手续；杨泉山石灰石矿涉及的工业用地，已经完成土地调规，现正在办理土地报批手续；安全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三同时”、文物勘探、水土保持、地震安全评价、节地评价等已完成招标，中标方已开始编制方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待规划总平面图、建筑施工图通过规划审查确认及招拍挂取得土地后办理。

（三）项目的风险

该项目已经通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但铜川公司10,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发展趋势、技术水平、客户需求等因素做出的。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发展变化，如果出现市场推广效果不理想、产业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加剧等情况，铜川项目将面临预期效果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亦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暂定不超过人民币282,000.00万元（含282,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

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十一）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十二）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或者采用网

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

会议：

①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偿还本次债券的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③公司因减资（因股权激励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④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⑤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十七）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十九）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二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82,000.00 万元（含 28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10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置换及迁建项目	181,987.18	164,435.00
2	杨泉山矿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21,428.66	18,964.50
3	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		
3.1	阳泉水泥协同处置项目	6,938.24	3,260.92
3.2	磐石水泥协同处置技改项目	9,695.75	3,745.40
3.3	大同水泥协同处置项目	7,000.00	3,566.04
3.4	凤翔水泥协同处置项目	7,940.00	3,542.29
4	补充流动资金	84,485.85	84,485.85
	合计	319,475.68	282,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分红回报规划》。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制定和实施有关本次可转债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债券利率、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如国家对可转债有新的规定、有关监管部门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三）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四）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协议、合同和文件。

（五）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的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审批和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可转债挂牌上市等事宜。

（六）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

（七）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债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八）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九）办理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 5 项授权有效期为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外，其余授权的有效期限均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在股东大会批准前述授权的前提下，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前述事宜。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融资券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中期票据融资券发行额度，具体方案和授权事宜如下：

（一）发行品种：中期票据

（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三）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期，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可在注册通知

书有效期内分批次发行

(四) 发行利率：发行债券的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金市场供求关系协商确定。

(五) 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公开发行业。

(六) 发行对象：公开发行业，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七) 募集资金用途：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八) 授权事宜

为保证中期票据顺利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 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等。

2.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上市及投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债券注册报告、发行公告、发行计划、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并办理必要手续。

3. 决定聘请发行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其他必要的中介机构事宜。

4.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

5.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 决定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8.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

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亦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二）发行规模

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四）债券期限和品种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及期限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五）债券利率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六）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为。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用途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八）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九）上市场所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十）担保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十一）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十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有效协调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基础上，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开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三）为本次公开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协议、合同和文件；

(五)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六)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公开发行;

(八)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为本次公开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三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相关议案进行事前认可或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